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黃家甄

代 理 人 馬涵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時，實際住在三民區大豐二路等情，有前置調解聲請狀(調卷第5頁)、聲請人114年8月14日陳報狀（更卷第197-198頁）、戶籍謄本（更卷第477頁）在卷可稽。嗣其雖另尋租屋處，自114年5月5日起於左營區介壽路租屋居住（更卷第198頁），已非本

01 院轄區，然其在聲請時既居住在本院轄區，依管轄恆定原
02 則，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3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4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
04 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8號受理，於
05 114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
06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7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8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39,382元、568,367
09 元、630,648元，名下有2020年出廠之車輛1部（聲請人陳稱
10 該車輛已於114年1月15日遭當舖取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
11 有限公司股票2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並
12 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
13 17,989元；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
14 保單部分，已於113年10月21日停效，無解約金。

15 2.聲請人於110年12月1日至114年1月9日為志願役士兵，112年
16 4月至12月收入共448,664元，113年間收入共625,459元，11
17 4年1月收入為11,873元；於114年1月19日至3月19日任職於
18 天天好日餐廳，期間收入共58,260元；於114年3月28日至30
19 日於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收入共3,390元；自1
20 14年6月23日起任職於高雄市私立博正社區長照機構身心障
21 礙日間照顧中心（下稱博正機構），於114年6月收入為7,06
22 1元，114年7月至10月收入共114,766元；於114年3月31日至
23 8月4日擔任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送員，期間收入共10
24 4,419元；於113年申報股利所得共7元；另其於113年4月29
25 日以45,000元售出續約更換之新機；於112年4月2日領有全
26 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有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27 此外，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中，可見希幔科技於113年2月9
28 日存入18,300元，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日至8
29 月7日存入26,300元，甯客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8日存
30 入6,500元，國聲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日存入9,000
31 元。

01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2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1-23、更卷第91-95頁）、財產及
03 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331-333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04 第215-22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05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5-19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更卷第2
06 01-214頁）、勞工投保資料（調卷第27-31頁、更卷第97-99
07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35-342頁）、社
08 會補助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1-103頁）、臺銀人壽
09 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7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0 （更卷第11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11 （更卷第117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
12 服務處（更卷第113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235-244
13 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627-63
14 1頁）、當舖拖車對話擷圖（更卷第475頁）、存款資料暨存
15 入款項說明（更卷第257-294、391-471、551-564頁）、軍
16 人身分證（調卷第253頁）、薪資單（更卷第253-256、481
17 頁）、國軍臺南財務組函（更卷第123-125頁）、國軍南部
18 地區財務處函（更卷第183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函（更
19 卷第177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更卷第383-387頁）、
20 國軍健保費自付額核退單（更卷第389頁）、博正機構函
21 （更卷第119-121頁）、在職證明（更卷第305頁）、薪資明
22 細表（更卷第307、565-568頁）、外送費用明細表（更卷第
23 295-303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33頁）、聲請人114年8
24 月14日及11月18日陳述暨補正狀（更卷第197-200、539-541
25 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167-174頁）、凱基人壽函
26 （更卷第185-196頁）等附卷可證。

27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博正機構114
28 年7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28,692元（計算式： $114766 \div 4 = 28$
29 692，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
30 能力。

31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原每月支出1

01 7,303元，自114年1月起為19,248元（含房屋租金，更卷第3
02 31-333頁），並提出公證書暨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更卷第
03 313-329頁）、聲請人之母楊慧敏簽立之切結書（更卷第311
04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5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6 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
07 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
08 0,364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248元，未
09 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0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692元，扣除其個人必要支
11 出19,248元後，剩餘9,444元(計算式：00000-00000=944
12 4)，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262,541元（調卷第179-18
13 1、199-204、209-233、241-251頁、更卷第215-220、533-5
14 37頁），扣除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
15 償，至少須約20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 \div 9444 \div 12 = 20$ 】
16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
17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
1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9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